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08年第一次會議於2008年4月15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由監事長肖茂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一致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度報告及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法》第68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07年修訂）的有關要求，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1. 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審議通過了200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四、審議通過了2007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五、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資產減值準備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六、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度內控報告。

七、同意肖茂林、郭軒為本屆監事會推薦的第六屆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並提交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根據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結果，邵振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八、審議通過了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預案。

公司監事之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8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陸長安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鄧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一經女士、施天濤先生、胡匡佐先生及武文祥先生。

附件

監事候選人與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監事候選人：

1. 肖茂林，中國國籍，男，59歲，研究生畢業，經濟師。肖先生1991年曾任北人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兼黨委書記助理；1998年至今任北人集團公司紀委書記、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肖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郭軒，中國國籍，男，38歲，大學畢業，工學學士，工程師。郭先生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齒輪廠生產科長、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單張紙膠印機製造分公司副經理、第三製造分公司經理；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運營部經理。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郭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職工代表監事：

3. 邵振江，中國國籍，男，35歲，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邵先生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單張紙膠印機製造分公司技術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製造分公司經理。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邵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